

张掖市总林长令

第 1 号

现将《关于做好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令》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级总林长
杨波力·致汗

2025 年 1 月 6 日

关于做好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压实各级防火责任。各级林长要全面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狠抓防火责任末端落实，构建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力解决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的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把防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要组织做好毗邻县区、乡镇、农户火灾联防联控协议签订工作，落实联防联控责任，推动形成“有火一起打、无火一起防”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并向社会公布。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十不准”：不准携带火种进山，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不准在林区野炊、烧烤食物，不准在林区吸烟、打火

把照明，不准在林区上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不准炼山、烧荒烧田埂草、堆烧，不准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玩火，不准乘车时向外扔烟头，不准在林区狩猎、放火驱兽，不准让老、幼、弱、病、残参加扑火抢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牧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按规定在林牧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出入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并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对进入林草防火区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火源保管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

三、动态消除火灾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突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仓库、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公墓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及时治理树线隐患，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助）燃物。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并加强电力、通

信线路安全检查，定期组织看守巡护，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四、逐层落实防控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场和管护站点要按照划分好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严格落实巡山护林制度，切实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护质量、加密巡查频次，严格野外火源管理，严查违法违规用火，严防火种上山入林。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野外用火、玩火。

五、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提升全民防火意识入手，多部门融合发力，把阶段性、单一性宣传延伸到全过程、全方位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加大公益广告播放、提示短信推送、防火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力度，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及各类防扑火知识，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景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及时曝光火灾典型案例，查处一案、教育一片、震慑一方，有效增强社会公众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积极营造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关注、部门支持、群众参与的森林草原防火氛围。

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确保

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各类扑火队伍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险变化趋势，科学分析、精准研判，加强防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火源监测装备等技术应用，提升信息化智慧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能力，一旦发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四不两直”、联合督查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采取向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应急、林草等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肃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破、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分送：各级林长，各相关部门单位。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月6日印发